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按照公司最新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此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该

举措能够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收购北京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扩展业务规模，丰富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收购韩秀兰、王昊、陈中华、杨振光和薛梅所持有的北京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运维”）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慧运维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泽科技将持有慧运维 100% 股权。

此次润泽科技收购北京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扩展业务规模的需要，能够丰富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配套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业务能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北京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 号）。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润泽科技的 100% 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润泽科技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转移至承接方。

鉴此，公司关联交易的计算口径已经发生变化，以新的口径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

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 _____

杜婕： _____

应政： _____

2022年8月24日